

高墙内,浙江监狱系统战“疫”人全力守平安

本报记者 王春苗 通讯员 王郑

疫情面前,浙江监狱警察或告别年迈的双亲,或挥别家中的妻儿,奔向没有硝烟的战场,努力守护高墙的平安。

背奶妈妈 定时给孩子送“口粮”

这几天,每天中午按时响起的敲门声是省第二女子监狱民警朱玲的婆婆最大的期待,这意味着孩子的“口粮”到了。只有7个月大的孩子,目前还不太适应奶瓶。可比起心疼孩子,她更心疼儿媳朱玲,还在哺乳期的她,毅然选择加入了监狱第一批封闭执勤的队伍。

朱玲是主动请战的。封闭执勤前夕,她来到教导员办公室。“我能!孩子吃奶没问题,我可以把奶先冻在冰箱里,每天由送饭车送出去。”她说,“我是分监区领导,是党员,而且春节期间我一直在上班,没有与

外界有任何接触,此刻的我很‘安全’。就让我上吧!”

最终,她加入了守护高墙安全的队伍。“我是妈妈,更是警察,我要比其他人更坚强。只有守住大家的平安,才有小家的幸福。”

婚礼延期,但幸福不延期

省第五监狱民警沈世祥原本计划值完春节假期的班,就在家好好筹办婚事,给未婚妻一个难忘的记忆。

1月26日晚,沈世祥值完班正准备回老家休假,结果收到了单位发来进入战时状态的短信通知。跟未婚妻电话沟通后,两人很快统一意见——疫情当前,召必回,



致各位尊敬的亲朋好友: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扩散,我们全家做了一个重要的决定,原定于2020年2月9日(农历正月十六)的婚礼推迟举行。具体举行时间后续通知。望各位亲朋好友谅解,同时也祝愿大家新年快乐!身体健康! 囍囍囍



计划赶不上变化,婚礼推迟举行!望谅解!召必回,回必战,战必胜!做好战时执勤准备!

点赞 评论

49 11



婚礼延期。小夫妻马上行动,征得家人同意后又联系酒店、婚庆公司等,告知婚礼延期。随后,沈世祥收拾行李,并主动请缨参加第一批封闭执勤。他说,感谢亲人的理解,让他可以全身心投入到监狱疫情防控中。他想对未婚妻说,虽然婚礼延期举行,但幸福绝不延期!

站好最后一班岗,才算光荣退休

还有20天,省第四监狱民警陆江跃就要退休了。

今年春节前排班时,老陆主动提出除夕值班,“从警第一年除夕,我在里面过;今年是在职最后一年,我也在里面过吧,算是有始有终。”

正月初二晚,老陆接到监狱宣布进入战时状态的通知,要求民警职工实行三批轮流执勤新模式。老陆二话不说,主动要求参加第一批封闭执勤。“首先,作为一名党员,我义不容辞;其次,我参与过非典防控阻击战,对于封闭管理我有经验。”

其实,除去休假,老陆离退休不到20天,完全可以不参与此次封闭执勤的。但老陆说:“这是我从警生涯的最后一班岗,我不仅要站,还要站得漂漂亮亮,这样才能对得起‘光荣退休’四个字。”

参与封闭执勤中,老陆认真巡查安全生产情况,严格督促罪犯对房间、大厅等区域环境进行消杀,并适时安抚罪犯,减少罪犯对疫情的焦虑,休息时还向青年民警传授经验。“有老陆在,我们踏实多了。”一起执勤的年轻民警说。

法院公告

2020年2月6日

(2019)浙0304民初8670号

龙敬先: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与被告龙敬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2日9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304民初8855号

李浩进: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林氏缝制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浩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

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2日10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304民初8890号

邓中海: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阿鹏模具材料店与被告邓中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2日10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忠宝: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海光与被告陈忠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

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2日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481民初8785号

胡文周:原告海宁市周佳拉链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只能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8725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2019年11月27日止的利息损失为255元,此后的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计算至货款清偿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5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许村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当事人:星洲花园第五届业委会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红树林坊3幢二楼

你(单位)于2020年1月6日向本机关西综执罚告字[2019]第2326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中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提出陈述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本机关已作出复核(西综执(法)简复字[2020]第0000003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经本机关复核,现作如下答复:一、关于违法事实。现查明,你(单位)在西湖区星洲花园小区修剪树木,执法人员依法定程序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并对现场进行检查,现场树木修剪工作已完成,经与当事人出示的《杭州市西湖区修剪城市树木审批表》(西湖绿化许可[2019]044号)及附件相对比,有四棵樱花树未列入修剪许可范围,分别位于小区格兰馨庐8幢3单元前的2棵和花柏美舍8幢1单元前的2棵,树木的顶部枝条和树叶被修剪,经测量,格兰馨庐8幢3单元前的2棵樱花树1.3米高度处树的周长分别为88厘米和82厘米,折算胸径分别为28厘米和26.1厘米;花柏美

舍8幢1单元前的2棵樱花树1.3米高度处树的周长分别为80厘米和49厘米,折算胸径分别为25.4厘米和15.6厘米。此四棵樱花树为当事人聘请的绿化公司人员于2019年12月6日进行修剪,该树木属小区公共绿化,当事人的修剪行为未对树木的成活造成明显的影响。

二、关于你(单位)的申辩理由。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业委会属于其他组织,行政处罚主体认定无误。本机关根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一)项和《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树木价值1.5倍的罚款,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杭州市西湖区修剪城市树木审批书(西湖绿化许可[2019]044号)中未包含你(单位)修剪的四棵樱花树,【根据《杭州市树木损失补偿价格表》补充表,樱花属于二类树木,胸径为28厘米、26.1厘米、25.4厘米、15.6厘米的补偿价格为2600元、2200元、2000元、625元,计算公式(2600+2200+2000+625)*1.5=11137.5元,取整后为11100元】。你(单位)所述并不能改变擅自修剪树木的违法事实,故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本机关对当事人拟作出处以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妥。

综上,当事人星洲花园第五届业委会擅自修剪树木一事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因此《告知书》中适用的法律法规正确,行政处罚建议适当。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本机关对《告知书》中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维持。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送达公告

姓名:徐田(杭州市西湖区情温家纺店)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329、331号

你(单位)因设置招牌未按照规定备案一案,本机关已于2020年2月3日作出【西综执(法)字[2020]第0000407号《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该《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内容如下:本机关于2019年5月21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城处罚字[2019]第11033566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做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

1.缴纳罚款贰仟贰佰元整以及加处罚款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电话:85129299,地址:杭州市文三西路9号402室),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